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6 年操作风险管理履职情况的评价

根据监事会工作职责和《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》、《宁波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操作风险管理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体系，制定并持续修订完善了《宁波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》。公司有明确的操作风险偏好，并将操作风险管理作为主要风险管理内容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。在日常经营过程中，公司组织开展了操作风险流程全面梳理，不断完善关键风险指标建设及预警监测，确保将操作风险偏好落实到实际管理层面。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行内规章制度，董事会、高级管理层及各相关部门能够切实履行自身职责，持续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工具运用，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，努力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，公司操作风险均在可以承受的范围内，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履职情况良好。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7 日